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裕”、“受让方”）拟将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降至 30%以内，不触及要约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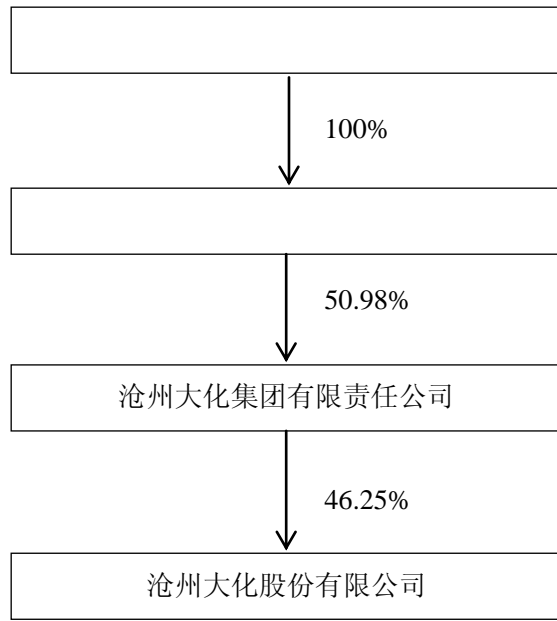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沧州大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按程序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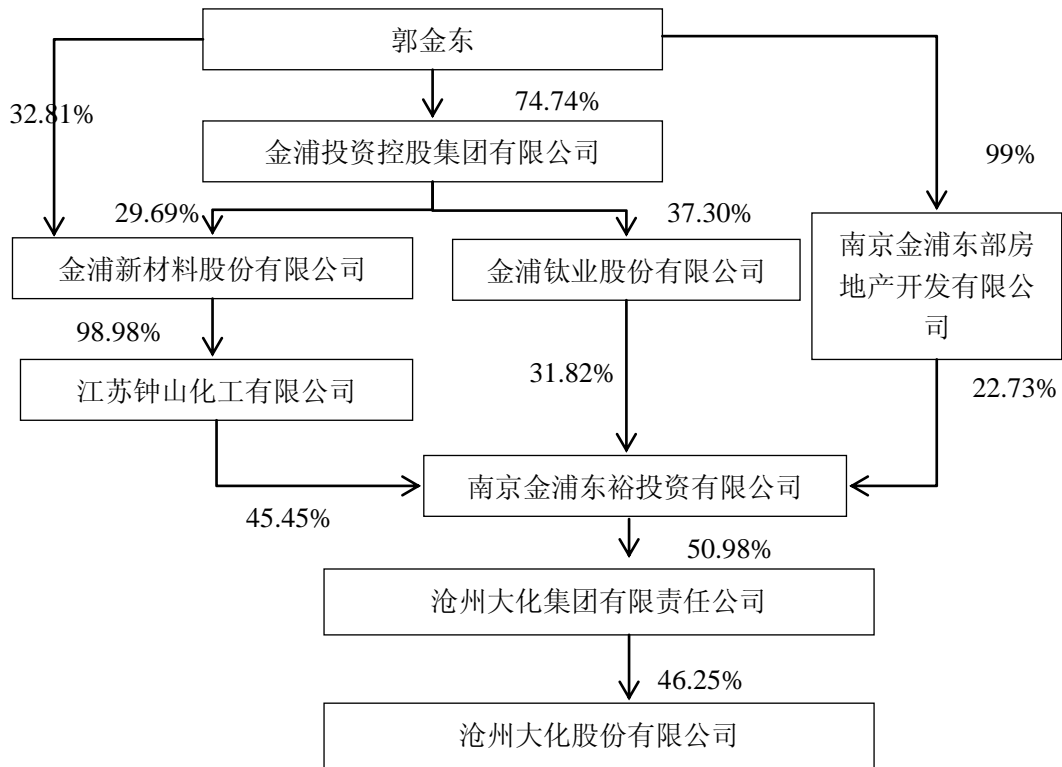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转让方”）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与金浦东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中国农化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50.98%股权转让给金浦东裕，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8-33 号）。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农化通过大化集团控制沧州大化 190,467,424 股股份，占沧州大化总股本的 46.25%，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为沧州大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浦东裕将直接持有大化集团 50.98%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沧州大化 46.25%股权，成为沧州大化间接控股股东，郭金东先生成为沧州大化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金浦东裕编制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本

次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金浦东裕拟处置部分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将其在沧州大化拥有的权益降低至 30%或以下，从而不触及要约收购。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将使沧州大化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按程序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委托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